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97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厦门市海沧区街道片区联合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为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方案》（闽政办〔2023〕18号）、《福建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司〔2023〕61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闽委编办〔2024〕181号）以及《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沧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委办发〔2024〕2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和建设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简称“闽执法”平台）等工作部署，以及推进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的工作要求，创新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构建“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执法体系，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为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夯实全面依法治区

基础提供执法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原则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责任制，提升执法公信力。

（二）确保执法力量下沉

不增加执法层级、机构、编制和人员，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立足现有条件，创新挖潜，统筹调度街道片区内相关区直执法力量带动街道综合执法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破解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和执法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确保不少于50%的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片区联合执法一线，构建“扁平化”管理、上下联动的立体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三）突出“片区”特色

根据街道区域范围、人口基数、产业特点、执法力量、执法体量和 Work 便利性等实际情况，将辖区内街道按照行政区域对应划分为4个执法片区，合理设置各片区片长，负责牵头组织各有关执法部门下沉或派驻到街道的执法人员及案件发生地街道的执法人员运用“闽执法”平台依法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四）体现包容审慎价值

认真吸收全省“综合查一次”改革探索成果，努力消除重复

执法、多头执法、随意执法，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注重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厦门模式产生的经济社会价值，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为：整合基层执法力量，统筹全区范围内4个街道和4支区直部门所属执法队伍，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配备执法装备，运用“闽执法”平台依法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一）划定执法片区

根据海沧区区域范围、人口基数、产业特点、执法力量、执法体量和工作便利性等实际情况，将海沧区划分为4个联合执法片区：

第一片区：海沧街道； 第二片区：新阳街道；

第三片区：嵩屿街道； 第四片区：东孚街道。

联合执法片区划分向社会公布。根据案件发生地，已赋权给街道的执法事项，执法主体仍为所在街道；未赋权事项以市属、区属主管部门名义执法。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宗局，各街道。

（二）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与制度

1. 构建片区联合执法体制。4个片区分别由区属4支执法队

伍所属主管部门担任牵头部门，主要承担片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和重大执法行动的统筹协调、片区内复杂疑难案件办理、案源管理、研究制定片区综合执法年度工作计划等职责。各片区内街道仍需负责已赋权给街道的执法事项。

每个片区设片长、副片长、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名，其中片长由牵头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副片长由所在街道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一般由区属四支执法队伍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负责片区综合执法相关的日常工作、具体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副召集人由片区所在街道综合执法队负责人担任，负责协同组织参与片区综合执法有关工作。各部门、各街道及时将相关执法信息录入“闽执法”平台。

各片区牵头部门及片长、召集人具体为：

第一片区(海沧街道)由区文旅局牵头，该局分管领导任片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任召集人；

第二片区(新阳街道)由区应急局牵头，该局分管领导任片长，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任召集人；

第三片区(嵩屿街道)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该局分管领导任片长、召集人；

第四片区(东孚街道)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该局分管领导任片长，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任召集人。

各片区牵头部门须派出 2 名在编执法队员下沉入驻所牵头片区的街道，实行常态化坐班。区属 4 支执法队伍须将一线执法

人员按不低于 50%的执法力量下沉 4 个街道片区，即每个驻街城管中队派出不少于 10 名在编执法人员，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在每个街道片区派出不少于 3 名在编执法人员参加片区综合执法工作；各街道综合执法队全员参加所在街道片区的综合执法工作；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教育局、区民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定至少 2 名执法人员参加每个街道片区的综合执法工作。市区属单位派出的人员除参与片区联合执法、行政检查外，还要负责对片区内街道综合执法队涉及本部门赋权下放事项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帮带。具体配置情况请区直各派出单位于本方案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备案，并同步抄送区司法局存档。

所有参与片区联合执法的人员，日常管理由原单位负责，参与片区联合执法情况在征求片区所在街道意见的基础上，作为个人评先评优、职务提任、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建立“片区牵头—相关执法队伍指导带动—街道综合执法队深度参与”的工作机制，便于集中力量、协同作战，持续提升全区综合执法效益。

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所在街道，拟定所在片区联合执法具体制度和实施流程，先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规范后，报区司法局备案。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片区综合执法工作。综合执法过程中出

现的困难问题，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商解决，部门间协商确有难度的，报区政府研究解决。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各街道。

2.建立片区联合执法协调会议工作机制。各片区内联合执法碰头会原则上每月召集一次，由四个区直牵头部门分别召集，片长主持，副片长、片区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片区其他区直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参加，梳理协调各部门各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研究解决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制定下阶段具体执法计划。全区片区联合执法研讨座谈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必要时可适时召开，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集，区司法局、区级相关部门负责执法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各片片长参加，研究制定完善片区联合执法具体制度和实施流程。落实案件研讨机制，组织相关执法人员研究讨论疑难复杂案件。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宗局，各街道。

3.规范街道法制审核制度。针对当前街道法制审核工作人员配置现状，明确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本街道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工作，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指定至少 1 名公务员负责综合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可依托驻街司法所、法律顾问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各街道须制定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报区司法局备案。目录清单范围内的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各街道。

（三）明确片区联合执法人员权限

联合执法片区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片区执法人员、装备统一调度制度并公布联合执法人员名单，按照省级文件精神，执法人员可以代表片区内街道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理片区内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进行案源管理，根据执法权限分流案件，参与联合行政检查。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根据执法权限，由相应执法主体现场直接认领，未认领的由牵头部门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执法主体。遇有职能交叉或主体不够明确的，由牵头部门协商明确，协商不成的由牵头部门报请区政府决定。其中，涉及市属执法机构的违法案件线索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方式，交由市属执法机构处理；涉及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宗局等，根据该部门与街道签订的《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所界定的执法事项权限和边界确定执法责任，分别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海沧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海沧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宗局，各街道。

（四）制定片区执法工作计划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规范拟定片区联合执法基本制度和具体实施流程，并将相关文件报送区司法局备案。各片区牵头部门会同片区所在街道完成联合执法软硬件建设等前期有关工作。建立由片区牵头部门统筹，区属其他非牵头执法部门和片区所在街道共同提议、共同参与议定的制度，研究制定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计划制定实施细则落实），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实现“综合查一次”，推动实现“计划之外无检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报区司法局备案，由片区召集人具体组织实施。片区内街道各种专项检查执法检查案件涉及多个部门且未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的，若需要其他单位联动或联合执法时，由副片长上报所在片区片长，由片长协调相应的执法部门解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各街道。

（五）推进数字赋能片区执法

1. 强化“闽执法”平台应用。各街道执法片区应当积极应用“闽执法”平台建设成果，应用“闽执法”平台片区联合执法功能模块，实现制定检查计划智能化、执法办案数字化、案件线索信息化，全面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2. 科学分析执法数据。片区联合执法工作开展后，各片区牵头部门要落实周调度、月分析、季通报制度，情况定期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全面分析综合行政执法数据，针对薄弱环节组织各片区开展联合检查，推动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深入开展。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宗局，各街道。

四、时间安排

6月底前，区委编办会同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完成区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拟定并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7月中旬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拟定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基本制度和具体实施流程，各片区牵头部门会同相应街道完成片区联合执法软硬件建设等前期有关工作。以片区为单位举办联合执法培训；7月底前全区4个片区全面开展联合执法、全部做到线上执法。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组建海沧区街道片区综合执法工作专班(专班设立期限为两年,后续转为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街道片区综合执法工作。由分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副区长担任片区综合执法工作专班组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及各街道分管执法工作领导组成。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工作专班具体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建立全区街道片区综合执法具体工作机制,完善相关保障制度。对已赋权给街道的执法事项,街道要继续履行执法责任,确保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基层行政执法合力。

（二）强化执法监督

区司法局要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作用,将各片区执法情况纳入街道依法行政指标考评办法;做好街道片区综合执法的协调推动工作,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纵深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片区综合执法提供法治保障;定期通报行政执法监督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推动片区综合执法工作深入开展。

（三）强化能力保障

各片区牵头部门及相应街道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片区综合执法队伍明确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设在各街道综合执法队),为片区联合执法人员按规定配置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基本的执法装备,结合前期市、区职能部门协调情况推动落实执法车辆保障。相关执法部门应健全、完善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素质。

(四) 强化协调指导

海沧区推广应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专班以及区司法局、其他相关区直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开展片区综合执法工作的协调指导力度,及时会商、共同研究、协调解决、适时反馈推行中出现的问题,推动“闽执法”平台中的片区综合执法功能模块持续优化,有效增强基层执法监管功能。

抄送: 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